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地庫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出申請成為根據香港法例項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藉終止作為百慕達法律下的獲豁免公司的存續，將本公司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1)條登記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後，批准及採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

* 僅供識別

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細則，自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1)條登記之日（「遷冊日」）起生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1)條登記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後，採納中文名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自遷冊日起生效（「採納中文名稱」）；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就使實行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中文名稱生效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2. 「**動議**待上述本通告所列的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820C(1)條登記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後：
 - (a) 本公司於緊接遷冊日前一日收市時的實繳盈餘賬將予以註銷，且該金額應於遷冊日轉撥、貸記及用於本公司的損益儲備賬（「**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就使實行註銷及運用實繳盈餘生效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就股東而言，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ii)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前先生

周國榮先生

李澤雄先生